

示範工程遴選與輔導實施計畫概要

一、目的

為提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強化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作為工地觀摩及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準備，故本府採購處(以下簡稱本處)擬定「示範工程遴選與輔導實施計畫概要」。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推薦後與本處共同篩選出具有創意性、造型美觀、永續工程及地方特色等示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外聘輔導委員進行各階段性之輔導及列管，藉此提早改善施工品質與品質管制資料文件等缺失，以期能獲得公共工程的最高榮譽。

二、示範工程推薦方式

(1)依據工程分類與工程規模級數，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推薦具有「創意性、特殊工法、生態保育、節能省碳、綠色能源、環境保護、造型美觀及地方特色等」工程，並與本處共同選出各機關之示範工程後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2)工程分類

工程分類	包括項目
------	------

土木工程類	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等。
水利工程類	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
建築工程類	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設施工程類	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3) 工程規模級數

工程級數	契約金額
第一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
第二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
第三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第四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4) 示範工程推薦表詳附件一。

三、示範工程輔導辦理方式

(1) 經核定之示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應

參加工程決標日之次月本府辦理之「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

(2) 主辦機關針對工程特性自行遴選適當外聘輔導委員並依

據示範工程行事曆進行文件、施工品質輔導及列管，考

量品質缺失輔導之延續性，各示範工程之外聘輔導委員應固定。

(3)外聘輔導委員遴選有困難或輔導過程需協助者，本處得協助主辦機關遴選外聘輔導委員或列席輔導會議。

(4)外聘輔導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主辦機關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5)示範工程輔導行事曆之相關內容詳附件二。

四、推薦優良工程參選工程會金質獎

各工程主辦機關推薦之示範工程，施工期間經外聘委員與本府工程查核小組查核達 85 分以上且符合「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他相關規定者，即可參加金質獎評選。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各工程主辦機關自選工程案件推薦表

工程名稱	*		
工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工程類		
工程規模級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 機關(單位)名稱： 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統包廠商			
工期	*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施工地點	*	目前施工進度	*
工程內容(工程概述)	*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本工程可能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等(註2)			
本工程所涉及之生態環境維護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等)(註3)			
執行本工程產生之效益			

註1：打”*”欄位必須填寫，未打”*”欄位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註2：具有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等。

註3：工程特色為具有創意性、造型美觀、生態保育、節能省碳、綠色能源、環境保護及地方特色等。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示範工程行事曆

工程名稱：○○○工程（輔導：○○○委員）

辦理事項	參與人員	地點	時間	配合事項
一、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	1. 主辦機關之科處主管及承辦人員 2. 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主管及監造人員 3. 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	採購處	工程決標後 1 週內(請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採購處)	1. 請相關人員出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說明會，以利瞭解品質管理相關事項如下： (1)品管制度簡介 (2)作業要點說明 (3)品管表單說明 (4)鋼筋、模版、混凝土施工注意事項
二、輔導撰寫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等	1. 輔導委員 2. 主辦機關之科處主管及承辦人員 3. 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主管及監造人員 4. 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	工地	開工前	請相關人員出席，以利瞭解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撰寫之注意事項等
三、示範工程標案簡報工程概況與輔導試作樣品 專案說明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各標案簡報時間六十分鐘） 實地瞭解示範工程品質及品管文件紀錄建檔	1. 輔導委員 2. 主辦機關之科處主管及承辦人員 3. 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主管及監造人員 4. 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	工地	開工後 1 個月	1.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準備簡報資料 2. 準備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 3. 輔導委員提出建議事項 4. 輔導委員擇訂大項施工部分試作樣品 5. 承攬廠商試作樣品 6. 輔導委員實地瞭解工程品質運作情形 7. 輔導委員至現場輔導正確施工方法
四、示範工程施工品質輔導	1. 輔導委員 2. 主辦機關之科處主管及承辦人員 3. 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主管及監造人員 4. 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	工地	輔導委員依工地現況訂定輔導日期(原則每月 1 次)	1. 主辦機關督導紀錄 2. 監造單位查驗紀錄及缺失改善紀錄 3. 承攬廠商自主檢查紀錄及缺失改善紀錄 4. 輔導委員實地勘查工程品質
五、擇工程品質優良之工程，參加金質獎評選	1. 主辦機關之科處主管及承辦人員 2. 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主管及監造人員 3. 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	工地	配合工程會通知報名時間	1. 加強工地現場清潔與缺失改善 2. 加強品質文件資料整理、建檔、索引 3. 準備金質獎簡報資料